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統振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陳敦仁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何明哲



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陳玠璿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崔嘉生

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3年12月31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1. 未於外籍移工註冊時及註冊後按月執行行蹤不明移工之查核作業。	修正後「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」改採「於註冊後，對現有外籍移工身分資料及居留證有效性進行持續審查」，取代原行蹤不明移工查核。有關居留證有效性持續審查，聯徵中心已準備上線，上線後將採用聯徵中心系統執行居留證有效性持續審查。	依聯徵中心進度完成改善
2. 確認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及交易監控調查所得資料有未完整保留情形。	完整保留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及交易監控調查所得資料	已改善完成